

再生互助心・活化社區城市

-兼談臺灣合作社與社區運動的挑戰

在競爭社會中，你自己成功的原因可能來自於鄰居的失敗，唯有準備好共同分享成功與承擔失敗的人，才能進一步合作。

居住在民主的丹麥 Peter Manniche (1889-1981)

摘自 Alexander Laidlaw(1977), Housing You can Afford.[♥]

梁玲菁

國際城市持續創新社會經濟研究與發展，本文首先藉加拿大小鎮的活化案例，省思法國查理·季特(1847-1932)詮釋互助合作之「休戚相關經濟(Solidarity Economy)」於城市思維；再綜合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典、瑞士、韓國等之國家政策與合作社發展之包容性創新機制，進而論述活化地區社會的要素；續談發展臺灣合作社經濟的長期挑戰，最後提出二項創新社會經濟的基本工程建議：研析國際觀的法律修改工程；明確合作社與社區的「關係價值」，¹從

而牽動民主素養、互助教育。

一、互助心連結，活化社區城市

加拿大小鎮聖卡米耶 (Saint Camille)，建立於 1860 年，1911 年開始曾經幾近於衰敗的景象，其過程是人口流失，營利型的商家最先離開，接續是郵局決議撤離，教堂商議離開而出售空間，最後是儲蓄互助社、合作社解散。但是經由熱心的商人體悟，出資買下歷史建物「小幸福(Le P'tit Bonheur)」(請參見圖 1)，並建立非營利的「街角團體(Le groupe de Coin)」，共同與教會、儲蓄互助社推動社區在地居民協商而保存於非營利用途，成為該鎮推動公共事務的主要組織；創建新型多元角色融入的「休戚相關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s)」照顧長者，並以互助方式創造消費者、生產者、農民之工

* 作者感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楊少瑜科長暨臺北市地下社造勞動合作社李仲庭理事主席，共同促成都更處年輕同仁們的「社會經濟與創新組織」讀書會(2017.11.09)、分享會(2017.11.19)來共同學習；並感謝華盛頓大學侯志仁教授、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黃舒楣助理教授分享西雅圖社區發展力量，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周睦怡助理教授分享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劃赴加拿大相關研究單位考察訪問報告(2017.11.24)；中原大學連振佑助理教授分享臺灣社區推動經驗，臺大無邊界教學黃書緯教授分享臺北市社區經驗。

♥ 作者感謝蔡孟穎博士贈書。另，設有 Peter Manniche 學術基金會，著書：Denmark: A Social Laboratory: Independent Farmers and Co-Operatives, Folk High-Schools, the Changing Villag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in Town and Country.

¹ 孫炳焱譯(2003)，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第二章，史旺·奧克·貝克原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暨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初版發行。

作機會，帶來人口逐漸回流，而活化了小鎮，成為蒙特婁繁榮東部地區網絡之一。²魁北克省政府經費支持下，建立「創新社會經濟研究中心(Le Centre de recherche sur les innovations sociales, CRISE)」³、「創新社會暨休戚相關經濟領域(Territoires innovants en 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 TIESS)」也在該地區合作進行社會經濟創新活動。⁴

國際間城市中如多倫多、西雅圖、首爾、柏林、舊金山、倫敦，⁵總有弱勢、老舊地區需要翻新、活化或再生。在魁北克

省，以人本互助的「合作經濟與社會經濟」，包容性地發展在地傳統與新興組織，共同創新社區事業體，以合作替代競爭，協助農民、農產運銷進入市場而活化經濟。⁶西雅圖的社區運動，結合合作社而發展似柏林的「社區經濟共同體」，不僅可以動員社區住民參與，照顧不同群體，並且可以經由共同協商而創造在地經濟，累積社會資本，成為消除城市貧窮，創造市民工作與收入機會的重要策略；住宅合作社、有機保育農場結合「長青土地信託協會(ELT)」(請參見西雅圖城市之圖 2 歷史建物保存；圖 3 城市中的學生承租型住宅合作社；圖 4 社區合作社)，倫敦、舊金山之「社區土地信託(CLT)」推展住宅合作社，成為解決居住、照顧、經營管理土地環境的最佳策略性模式，裨益於跨世代的環境、經濟、社會、福利的永續。這股全球掀起季特的「社會經濟與休戚相關經濟」本質思維於社區發展，已經是城市哲學與國際的趨勢。⁷

二、城市思維與國家政策

從參訪或研究觀察，不同城市的改變，最重要的是，需要首長具有人本的「社

²聖卡米耶市的小鎮(Municipalité du Canton de Saint Camille)位在蒙特婁(Montréal)的東北方，原有千人，漸次流失剩 450 人，經社區居民共同行動，2011 年人口 511 人，增加至 525 人口。官方網站連結 <http://www.saint-camille.ca/>。另請參閱周睦怡，〈團結經濟救小鎮：加拿大 Saint Camille 的社會經濟組織〉，「新作坊」電子報的案例報導，Vol.42-3，網頁上、下篇。另儲蓄互助社的歷史與勞動合作社之發展有助益於區域經濟，凝聚地方力量，請參閱梁玲菁等(2004a)，各國合作事業-金融保險篇，內政部(共同作者：蔡建雄、池祥麟、方珍玲)；梁玲菁編著(2004b)，各國合作事業-勞務篇，內政部。

³ 主要是在人類科學系底下還有各種分類研究，網站連結(2017.11.28) http://www.socioeco.org/bdf_organisme-530_fr.html。

⁴ 魁北克省進行集體型創業，或各行業轉型為社會經濟事業之連結與資訊提供，網站連結(2017.11.28) <http://www.tiess.ca/>。

⁵ 梁玲菁(2017.12)，〈社會經濟的創新與保存-西雅圖社區發展法人與住宅合作社〉，合作經濟，第 135 期。梁玲菁、蔡孟穎(2017a)，〈德國住宅合作 創新城市永續發展〉，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9 期，頁 5-17。梁玲菁(2016b)，〈合作共住與住宅合作社-首爾市民的覺醒與承擔〉，合作社事業報導，第 92 期，頁 2-6。梁玲菁、蔡孟穎(2017b)，〈英國住宅合作運動發展之借鑑(上、下)〉，合作經濟，第 132 期，頁 15-19；第 133 期，頁 48-56。

⁶ 請參閱 Marguerite Mendell, Nancy Neamtan(2008)，"Social Economy in Quebec.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conomy"。作者之一 Neamtan 是魁北克省「社會經濟創建基地(Le Chantier de l'économie sociale)」的主任。

⁷ 請參閱梁玲菁(2017.12)，〈社會經濟的創新與保存-西雅圖社區發展法人與住宅合作社〉，合作經濟，第 135 期。

會暨合作經濟」思維，願意帶領團隊共同關心，由上而下，提出多元而有彈性化的各種行動方案、計畫；建立「官與民」管道，相互協商，由下而上，共同與民間創新「中介組織」的機制、或整合單位來促進，甚至修法、訂定新法，以利社區多元而自主的發展，來滿足市民生活的需求。

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創新社會經濟與休戚相關經濟」成為解決地區社會發展的重要制度轉變，特別是受到國家的政策重視，如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典、瑞士、韓國等，包括住宅政策支持非營利之住宅合作社實現「可負擔的居住(Affordable housing)」與土地利用管理；金融政策友善於儲蓄互助社提供「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ve)」服務，並配合住宅需求而有儲蓄、貸款、信用保證機制；勞動就業政策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IO)，婦女政策和社區發展重視非營利組織和合作社、社會型企業等之創業、就業；再創新以複合性勞動合作社(Coopérative de Corvée, Canada)、多層次管理的勞工合作社(SCOP, France)於青年創業、服務型合作社(Service Cooperative, Italy, UK, France, Sweden)、「休戚相關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s, Canada)」連結住宅合作社提供長者、托兒、育兒照顧；農業政策看重市民消費者合作社、新型「休戚相關合作社」帶動綠色健康消費、食品食材安全，並連結農業、運銷合作社，友善小農與土

地環境，再發展至能源政策之社區合作社共管再生能源與綠電。

城市如首爾建置「創新實驗基地(Innovate Lab)」推動各類「社會經濟事業(Social Economic Enterprises, SEEs)」於社區；蒙特婁(Montréal)之「社會經濟建構基地(Le Chantier de l'économie sociale)」，以及前述「創新社會經濟研究中心(CRISE)」、「創新社會暨休戚相關經濟領域(TIESS)」推展自治區住民自立互助計畫；柏林的非營利組織與住宅合作社共同發展；西雅圖之「社區發展法人(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CDC)」促進等。特別是有關跨世代層面的問題，各國政府十分看重「民與官」的「新協力模式」在社會經濟的價值與貢獻(梁玲菁，2015；梁玲菁等，2017.04)，即合作社和非營利組織在「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結合各類「社會經濟事業」實踐包容性創新和活化社區，發展城市，互補於國家政策。

三、人與社區動員關係

為什麼各國城市的居民會進行互助、合作、信任，退讓己見而促成集體運行社區事務，發展城市？

從諸多參考文獻中，並無直接證據於城市居民的特質分析。有關西雅圖部分，據侯志仁教授長期(2001-迄今)任教華盛頓大學，觀察與接觸的結果分享，城市的社區力量與早期的關鍵人物 Uncle Bob 引入

年輕人、婦女參與而成為各社團組織代表，同時發展過程中與民意代表也維持關係，都是重要因素之一。⁸作者參訪首爾市，市長朴元淳任命 10 個榮譽副市長來自各行業、婦女與青年之 NPO 代表，並建立「民與官」之協力關係，促進社會關懷而共同行動於各種社會經濟事業體開展；⁹蒙特婁的自治區(Le Ville de Saint Pierre, VSP)，從創新社會經濟計畫中，培植社區代表團體，挽救歷史建物，創新用途，活化在地經濟。這些城市的案例，以人的參與是最為根本的因素。

前述問題也一直存在於臺灣的社會中，從城市到偏鄉、到離島；政府機構、社會工作者、學生、社群、社區規劃師、教師們心中都有無數的問號，希望能找到答案。觀察二十多年來有關臺灣的社區發展，中央與各級政府缺乏整合性的社區發展部門，其中社區營造在文化部之轄下，藉各種文化保存活動，培植了「社區規劃師」；在社會福利的體制內，「社工師」提供弱勢者服務，社區關懷過程中也發現到個人、或弱勢群體過度依賴政府的補助。臺灣的婦女運動、合作社運動和社區發展

是分離的；¹⁰當國際發展「合作社創新社會經濟」趨勢，我們社區住民在主動參與、經濟自立永續發展方面，始終遭遇瓶頸，遑論如法國建置「社會經濟部」專責機構進行社會融合發展，究其問題根本，在於缺乏「合作人」。

法國合作大師查理·季特主張以人本發展消費者、農民、勞動者的「社會組織」，以「初衷與目標(Origins and Goals)」詮釋「社會經濟」等同於合作經濟，長達 150 年之久，近代四十年間，開始以社會學、環境景觀、文史保存而朝向社區發展(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 2004)。¹¹「造人」、「造組織」仰賴社區中有機的「生命共同體」組織，對應於 170 年的合作社運動，係從關懷人性本質而在地發展至全球，合作社兼備「雙重性格」- 社會性與經濟性，遵循合作七大原則，關心組織與社區之利害關係人，發揮教育性、文化性、民主培育、公益性等多目標，正是具體的以「社會倫理投資組織」，進行「造人」、「造組織」到「造景」，即培植環境，形成「社區經濟共同體」，創造個人的

⁸取自侯志仁教授(2017.11.19)演講：「西雅圖社區力量」內容，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臺北市地下社造勞動合作社主辦「合作吧!街區」分享會。

⁹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第 2 章第 2 節：韓國社會經濟，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梁玲菁(2016a,b)。

¹⁰作者長期間受中央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婦女團體、社區協會以及管理顧問公司邀約演講上課，並與各場次主辦單位、上課學員之心得交流與觀察所得。另請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第 5 章，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105-063。

¹¹自 1830-50 年間開始，請參閱 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2004), Social Economy as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e :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France, EMOI.

利益與群體的利益在社區運動的過程中，完成私利與公益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四、宗教影響和互助教育的日常化

作者長期研究合作經濟，觀察各國的發展，嘗試提供一個起源、動員的關鍵因素，即「宗教的社會主義」，有一定的貢獻於大家說「文化背景」使然。從英國合作運動史(吳克剛師之譯書)，西班牙、義大利勞動者合作社的發展¹²，德國雷發巽合作金融起源¹³，以及美加地區合作社的普及¹⁴，菲律賓信用合作社與天主教社區¹⁵等。宗教的教義宣揚神愛世人，牧羊人與羊群的共生共存關係，兄弟友愛關懷、助人、誠實、同情心、志願性服務精神與救贖等，人們經由牧師佈道，每周日家人一起上教堂聽聖經，平時小組關懷與交通的長期薰陶，信徒不放棄任何可能的機會去接觸每一個人。再例臺灣儲蓄互助運動自加拿大神父傳入，早期從教會開始關心，志工協助部落原住民改善生活；近年間，看到「平民銀行」實驗計畫中，安排志願服務和關懷教育在前，儲蓄和貸款金融業務在後，以及服務回饋和相對資金提撥的「善循環」機制。

¹² 參閱梁玲菁編著(2004)，各國合作事業-勞務篇，內政部。

¹³ 孫炳焱審閱(1986)，雷發巽傳，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¹⁴ 參閱梁玲菁編著(2004)，各國合作事業-金融保險篇，內政部。(共同作者：蔡建雄、池祥麟、方珍玲)

¹⁵ 作者 2012 年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邀請委託，深度訪談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

這些倫理價值，在各國、各城市中，從小就在生活教育和學校教育中，鑲入「人本互助合作教育」；不放棄而「努力致勝」信念，長期擴散和深耕，提供「合作人」孕育的土壤環境，在日常生活中感染，提供青年、婦女、社區合作創業意識和選擇，因此政府、社會人士、移民者多少都要入「境」隨俗而「同流」-以共同力而行動，隨需求而發展共居、共勞、共老、共餐文化等社區事業，再創造各種可能的社區經濟機會而發展城市。

五、臺灣各界對合作社的質疑與挑戰

惟獨在臺灣，非但政策不重視，還設有層層不利發展的法令，限制了市民的結社權實踐於住宅、勞動、金融、保險、參與公共工程、學校型消費合作社、共營幼兒園等，這種現象已經是全球中「不可思議」的特例。

縱使合作社存在臺灣已有百年的歷史，縱使有一些合作社健康地發展，在全臺灣貢獻幾十年，普惠偏鄉，嘉惠三農(農村農業農民)和市民，還一直被許多立委們、各級行政機關質疑；當有人誤解時，總是要苦口婆心地再三說明，提醒合作社的價值與貢獻，質疑者才會在剎那間而改口：「我們都支持合作社！」但是質疑的這些人，始終不知道，也不願意來了解什麼是合作社？握有資源權力者，更不會站在市民結社需求來主動解決經濟生活的問題。臺灣的特例於全球，導致合作界要求鬆綁不

利相關法規，爭取合理預算和行政人力、積極的鼓勵措施等，都被視為「要資源、要補助」的負面評價。

長期的臺灣社會，存在有無數的誤解於合作社，基於學者關懷合作經濟發展，長期接觸各界人士而提出各項問題，作者在此鄭重地聲明，以下歸納的問題並無意於指責、或蔑視個別的合作社，只是希望引起合作界深思並積極共商因應之道，以拓展運動的廣度和深度。本文也嘗試提出反問題，如下：

(一)合作社的經濟性指標？

從社員共同出資，非常清楚於自力、自立經營事業，係屬於民間獨立組織，各級政府或社會人士問：既然獨立性，為什麼還要補助？又經常問：合作社的經濟產值占全國 GDP 比例多大？就業人口比例？資本形成？社會性又如何衡量？

試問：如果政府認知國際的合作社發展已經是社會經濟的一種「特殊類型的產業」，中央與各級政府應編列多少預算、人力於整體發展、個案輔導、追蹤、普查，建立長期的資料庫、國際研究？無論是從兩公約、或 CEDAW 公約的推展過程中，盤點國內各類社會經濟事業，尤其是合作社，建立教育素材的基礎工作，這是認知社會經濟發展的第一步，政府責無旁貸。

(二)合作社是非營利之公益性團體？

第一，在臺灣民法上的歸類，忽視合作社具有公益性，將之歸入「營利性社團

法人」，其與銀行、公司同屬一類；而農委會只青睞的農會，該組織的業務也有對價交易和營利，卻是歸在公益性法人團體，此長期影響臺灣從公益性而排除合作社於各種參與機會之法律根源。

第二，從財務報表來看，合作社的公益性，在稅後才被看見，相較於一般公益組織，在稅前行善而可抵繳稅賦，合作社行善是相對昂貴的！但是一般人是看不見的，立委們、各級行政機關和社會大眾一直有一種看法：若將政策資源投入，是一種「圖利少數人」的作法？經常舉資深的農業性合作社為例，而質疑者卻又經常將合作社與農會混淆。再舉過去的信用合作社與銀行營利無異，現在屬家族性為多，這也成為框住臺灣合作金融發展的理由，民間版「社會金融」的限制性。

第三，漠視「真」勞動合作社提供社會勞務事實，經常指「假」勞動合作社的存在，對勞工的剝削，淪為人力派遣公司無異，從個案擴大，卻完全看不見提供基礎勞務的社員，他們面對「三重課稅」的不合理沉重負擔，稅制成為對合作社組織的「懲罰性」課稅，而紛紛解體；殘存的合作社努力藉長照體系，以 C 級在社區貢獻勞務，卻因行政體系對組織的認知不足，而擔心一再受稽徵機關、勞動機關不勝其擾的事後檢查與懲罰。長期以來，這些是立委們和一般大眾所忽視，每當立於善意，爭取鬆綁相關法令時，少了一分同理心於初階勞動者的合作經營艱辛，這是

遭遇到的最大質疑處與協商困難處。

試問一：當全球性社會經濟鼓勵青年、婦女、中高齡以合作社創業，社會金融為核心來活化社區經濟，臺灣卻忽視真正的「社會金融」之組織與服務，即儲蓄互助社、保險合作社的機會，政府任商業保險公司長期獲利數百億，轉投資房地產，助長地價上升，卻又成為「居住正義」的倡議者，但卻無知於「非營利的住宅合作社」模式，對跨世代的照顧、土地環境管理、人本互助教育的重要性，卻將之排除在國家住宅政策之外，係背離國際趨勢。

試問二：當行政院大力推展社會型企業(利益加公益，宣稱雙益)，是一種由資本主義公司，由右往中間發展的作法；NPO組織在低利率、高通膨的環境下，理所當然也加入商業化活動，這是由左向中間發展；然而卻一再忽視百年的自力自立又利他的合作經濟制度，即「第三條路」、「中庸之道」。當先進國家如瑞典、法國、韓國、美國的國會，幾乎是全體支持市民結社的每一項合作社發展計畫法案，並要求行政體系提出積極的稅制、補助預算與方案、技術輔導和融資、保險機制。相對的，臺灣行政體系究竟提供什麼環境給合作社落實市民結社權？反之，一再地要求合作社舉證公益性、經濟效益，如就業創造、工作機會，經濟產值的 KPI，這些是人本的社會經濟指標嗎？

(三)合作社落實民主管理？

一旦合作社未實施社員民主參與管理，

或練習協商，被社會批判為「假民主」組織，何來民主素養培植？然而當社會遇選舉時，卻又來找合作社，再度被批判為「柱仔腳」，合作社從內至外，都挑戰社員參與、民主管理、自治與獨立、教育與宣導等原則。

(四)合作社與社區關係的明確性？

合作社與社區關係未明確化的困難，如前述，根源在民法上的歸類，造成各種法規排除合作社，如衛福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各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辦法」均排除合作社，形成社會視聽誤解合作社的公益性及其社區性，也因此，課徵合作社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縱使合作界高舉國際合作社七大原則-關懷地區社會，也不可能超越本國《民法》的基本規定，因此就被社會質疑合作原則的真實性，這才是當今各部會、各項法律鬆綁、制定、修改困難的根源，所以各級政府經常地、一致地回答：國情不同。從當前的法律來看，這是真實的！在臺灣，盤點不利法規、部會協商速度完全趕不上新法制定的排除，合作界還真不容易說清楚！

(五)不同運動結合或分離的挑戰？

各界知道國際間婦女運動、社區營造、社區運動與合作社運動幾乎是相伴隨而發展，受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歐盟國家所重視與推崇，並促進「創新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國內相關的各種運動發展

已有二十多年，過去，各自在政策上找資源發展；在近五年間，政務委員藉行政體系大力於「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方案」，一直藉機要把合作社歸屬於社會型企業，殊不知，國際間，是以「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來包容各類的「社會經濟事業體」，也含社會型企業在內，並推崇全球合作社運動的價值與多目標的經營型態，以「社區經濟共同體」解決城市發展問題。

試問：當行政體系認知「創新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思維不周全，以10%(社會型企業)當作100%發展，忽視90%的社會經濟事業；而民間又一味地求快、爭資源的想法下，在中央、在地方各運動如何結伴而行？合作社在臺灣，面臨自我生存的困境，一般外界卻常質疑合作界不關心社會議題。

以上從經濟性、公益性與稅制、民主性、社區性及其連結性說明，發展合作社在臺灣，是市民非常不容易的集體選擇實踐，其艱難與挑戰十分巨大。

六、季特：社會經濟「初衷與目標」的實踐與延伸

從各國政策、城市思維、「社區經濟共同體」的轉變經驗中，宗教、互助、人本教育在日常生活薰陶下，亞當斯密(A. Smith, 1723-1790)之「同理心」形成文化背景和國情習慣，因此「人與社區、社會動員」和政府政策機制會在協商中產生一致性。

資本主義社會遭遇危機時，歐盟追尋2020「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的五大目標在於：包容性發展，從教育著手，關心氣候變遷和能源，引入創新科技於創業、就業而增加工作機會 (Roger, 2012；Wikipedia)；然而思其根本價值，在於發揚查理·季特所詮釋的「社會經濟」(1926)¹⁶，即以消費者串起弱勢的勞動者、生產者、農民從互助、民主、博愛、關懷的「初衷」；選擇具有倫理性的合作社-「社會組織」於反剝削、反不當利潤，追求公平分配而努力創造機會，達成「休戚相關經濟生活目標」。這項思維，超越法國早期推動生產性勞工合作社的單一領域。在季特的休戚相關經濟思維基礎上，前述各國以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作法，來創造生活經濟的可能性(梁玲菁，2015)，符合法國戈登(Jean Baptiste André Godin, 1817-1888)實踐在「勞動工廠」(在Guise小城，1856)的剩餘，公平分配於「勞動、資本、才能」三項要素；創辦「家庭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托兒所、學校、圖書館等，建設生活安定而獨立的「住宅新村」照顧勞工等，即是現代自治而獨立的合作社，以多元目標經營方式，創造社

¹⁶ 請參閱 Roger Spear(2012), “Social Economy” (France, 10-11 December 2012), Discussion paper, Peer Review on Social Economy, France. 英國著名教授於 Open 大學任職，在文中舉出歐盟社會經濟的共通特徵(Ciriec, 2012)，包含各種類別的事業體，其中與法國在社會經濟的看法和政策做法。另請參閱註 11，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 (2004)。

區、社群福利；也符合社會主義主張者伊提恩能 賈伯(Etienne Cabet, 1788 -1856)主張「不停的改善、永遠進步」的創新精神，「掃除貧窮與困苦」的目的。¹⁷

反思臺灣，合作社發展問題和挑戰，歷歷在前，作者建議二項基本工程，供各界參考，以期共同協商：國際觀的法律工程引思國內民法修正，以及「關係價值」明確化所牽動的互助同理心、民主素養的教育工程。

(一)研析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合作聯盟(ICA)在亞太平洋國家之合作社法的建議和指導。其中明列國際合作社七大原則於合作社法，一方面清楚明示合作社的國際性運動地位；另一方面釐清公司營利之差異，有助於社會視聽與政策合理化。因此，建議在民法上分類，應掌握國際社會經濟脈動，國民「四生一體」之需求，增修「中間法人」類別；呼籲各級政府不僅要遵循國際公約國內法，盤點而鬆綁不利法規、條例、辦法等，落實憲法、合作社法之獎勵、輔導和扶助；¹⁸合作經營者也要清楚個體運作之原則遵循，回歸季特詮釋社會經濟於「改善經濟生活」的「初衷與目標」。

(二)明確合作社與社區的「關係價值」，合作社的草根性與社區息息相關，在合作專業的經營中，落實教育和「練習」民主，增加一點關心於社區的公共事務與社會議題，一方面發揮「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Collective, Social Entrepreneurship)」，以人本「初衷」關心氣候環境變化，從消費者、農民、勞動者社員的參與管理，自治而獨立的事業體，超越資本利潤和財務報酬；另一方面練習協商、協力社區團體，創造經濟共享機會，並以「社會金融」的「善循環」機制，¹⁹創新連結而累積社會資本。

在變遷的環境下，藉法國季特、戈登、賈伯的思維基礎，引入科技運用，「兼容並蓄」發展民間各類社會經濟事業體，從互助同理心，社員自立自利、組織互利利他與社區公益一致性而具體朝向「社區經濟共同體」發展，成為城市哲學與中心思想實踐的基礎，真正發揮 Sven Åke Bööck(1992)主張合作社與社區的「關係價值」；同時，嘗試於擴大公民社會中的「社會經濟部門」，²⁰以合作替代競爭，找尋臺灣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的下一個可能性。

(2017.12.05 完稿；12.17 再修)

¹⁷ 請參閱林嶸、李敬民、何修義(1994, 再版), 世界合作名人傳, 1947年南京初版, 有關法國之季特、戈登、賈伯部分；以及吳克剛師譯(1990, 臺初版), 〈季特評傳〉, 英國合作運動史, 1931年商務印書館, 中國合作學社、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共同發行。

¹⁸ 請參閱梁玲菁等(2017)第5章, 表5-3-1 社會經濟法制方面之建議表。

¹⁹ 請參閱梁玲菁(2011)；梁玲菁等(2017)第5章；梁玲菁(2017.05)。

²⁰ 請參閱孫炳焱(2017, 夏季號), 〈合作社·社會團結(連帶)經濟之發展契機與動向〉, 合作社事業報導, 第97期, 頁2-6。原文稱非營利組織部門, 有鑑於法國已經建置專法與專責的「社會經濟部」。



圖 1 聖卡米耶小鎮-小幸福與閒遊者咖啡廳 (LE P'TIT BONHEUR DE SAINT-CAMILLE -CAFÉ DU FLÂNEUR)

1988 年保存該歷史建物，為非營利用途，並成為社區文化和公共事務推動的組織據點，提供各種年齡層的社區居民開會、協商之空間，內設有咖啡廳，出售在地的農產品，並加入地區的村落咖啡網絡(The network of villag café)，成為愜意而有品味的誠實商店。

圖片與文字說明，作者整理自以下網站連結(2017.11.28-12.03):
www.easterntownships.org/restaurant/681/cafe-du-flaneur-p-tit-bonheur-de-saint-camille
www.easterntownships.org/activity/109/le-p-tit-bonheur-de-saint-cami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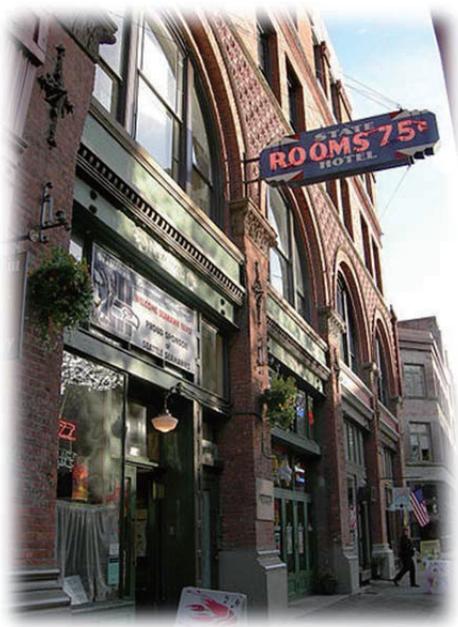


圖 2 西雅圖百年建物保存(The State Hotel and Delmar Building, in Pioneer Square)

取自網站
(2017.11.06-11)https://en.wikipedia.org/wiki/History_of_Seattle_since_1940





圖 4 西雅圖社區住宅合作社。

取自網站連結(2017.11.06-11)

https://m.yelp.com/search?cflt=housingcooperatives&find_loc=Seattle%2C+WA

圖 3 西雅圖 Sherwood 住宅合作社(7 人)：
共勞、共居、共餐，大抵以華盛頓大學學生為主。

取自網站 <http://sherwoodcooperative.org/>
(2017.11.11)

<作者梁玲菁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暨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